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会计处理上遵循了一贯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要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1.8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共计 9,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下一年度；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0,000,000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565,217,670.09 元减少为 385,217,670.09 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公司设立了内部控制机构，配置了专职审计人员，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该决议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宝莫（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大港油田滨港集团博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天津渤海新区博弘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宝莫（北京）以自有资金出资 14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东营港规划和液体化学品码头等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考虑到国内丙烯腈供应形势的变化，同意公司终止“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腈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符合项目终止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